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3165327-00191636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 展示利用（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74 号

代购代理：2025年03月25日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
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2025年03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250123165327-00191636**，内部编号：25-工 21-008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二期）	1		9520000.00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建设项目（二期），围绕馆内珍贵文物，从数据采集、处理、存	9520000.00	

					储、保护与管理的角度继续丰富文物数字资源库。根据中共一大纪念馆需求，综合运用三维扫描、高清拍摄、纸质文物扫描信息采集技术，完善中共一大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建设标准。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 (2)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及以上资质（含贰级）；
 -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二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 定 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项目级
3	自 定 义	其他资格要求： (1) 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2)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	(1) 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2)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	项目级

		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4	自 定 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 目 级
5	自 定 义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及以上资质	项 目 级
6	自 定 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 目 级
7	自 定 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 目 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3-26 至 2025-04-0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100000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7311 4301 8260 0083 676	在线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 2025-04-16 13:3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

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4-16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4-16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网上确认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一份（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盖章 PDF 版本）。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其他事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系统成功报名，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信息完善，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76 号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021-64154452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 系 人：徐璇璇、顾皓雯

电 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

电子邮箱：zb3-1@huganggroup.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内 容	要 求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 副本各6份。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100000 元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 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 备注栏写 25-工 21-0082 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中期验收合格后7日内二次付款到合同总价款的70%; 3. 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完成后付款到合同总价款的95%;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16	质保期	2年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服务费采取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下浮22%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记取。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

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

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

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

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基准分 10 分，商务标的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得出。（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报价（此最终评审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商务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报价须考虑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报价表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技术标评审 90 分。评分时可取 2 位小数, 技术标由评审小组逐一进行评审并打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二期）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0 分)</p> <p>其它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10$</p> <p>关于评标基准价的说明：投标人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竞争，报价分记 0 分。</p>
珍贵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珍贵文物三维扫描数据

		<p>“采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设备、采集流程、采集标准要求、交付规格）。</p> <p>(1) 技术方案完善，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10 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得 1-5 分；</p> <p>(3) 技术方案内容无连贯性，存在明显漏洞，不得分。</p>
珍贵文物高清图片二维数据采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珍贵文物高清图片二维数据采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操作基本要求、采集设备、采集流程、采集要求、交付规格措施）</p> <p>(1) 技术方案完善，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10 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得 1-5 分；</p> <p>(3) 技术方案内容无连贯性，存在明显漏洞，不得分。</p>
纸质文物平面扫描采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纸质文物平面扫描采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范围、采集规范、采集技术标准、采集投入设备标准、交付规格）</p> <p>(1) 技术方案完善，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10 分；</p>

		<p>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得 1-5 分；</p> <p>(3) 技术方案内容无连贯性，存在明显漏洞，不得分。</p>
藏品病害信息管理能力提升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藏品病害信息管理能力提升”方案进行评分。</p> <p>(1) 技术方案完善，能够基于藏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开发，系统功能响应满足用户需求，提供设计界面图，特点突出，得 6-10 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系统功能响应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提供设计界面图，效果一般，得 1-5 分；</p> <p>(3) 技术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不能设计界面图，不得分。</p>
藏品信息管理利用智能化提升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藏品信息管理利用智能化提升”方案进行评分。</p> <p>(1) 技术方案完善，能够基于藏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开发，系统功能响应满足用户需求，提供设计界面图，特点突出，得 6-10 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系统功能响应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提供设计界面图，效果一般，得 1-5 分；</p> <p>(3) 技术方案内容存在</p>

		明显漏洞，不能设计界面图，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	0~10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含：项目需求理解、项目目标、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管理、文物安全应对措施、文物安全原则和拍摄条件、人员管理）</p> <p>(1) 方案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得6-10分；</p> <p>(2) 方案措施得当，可行性尚可，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得1-5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	0~2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维护及质量承诺、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式、服务范围、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维护人员配置）</p> <p>(1) 方案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得2分；</p> <p>(2) 方案措施得当，可行性尚可，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得1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2	0~2	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售后服务体系说明及本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证明(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提供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培训方案	0~2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后续培训服务、后续技术支持内容、后续技术支持方式）</p> <p>(1) 方案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得 2 分;</p> <p>(2) 方案措施得当,可行性尚可,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得 1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能力(项目经理)	0~2	<p>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广电工程)资格证书,</p> <p>(1) 全部满足以上标准,得 2 分。</p> <p>(2) 有一项标准不满足,扣 1 分。</p> <p>(3) 所有标准均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人员简历和投标人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近 6 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新</p>

		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组人员能力（技术负责人）	0~2	<p>技术负责人：</p> <p>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和系统分析师证书。</p> <p>(1) 全部满足以上标准，得 2 分。</p> <p>(2) 满足以上任一标准，得 1 分。</p> <p>(3) 所有标准均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人员简历和投标人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近 6 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组人员能力（项目实施团队其他成员）	0~4	<p>项目实施团队其他成员：</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成员至少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3 名、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资料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IT 服务工程师 1 名、软件设计师 1 名；</p> <p>(1) 全部满足以上标准，得 4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团队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人员简历和投标人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近 6 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0~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合同案例（以合同为准，提供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满分 3 分。
服务能力证明	0~10	<p>(1) 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须包含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安全运维三个单项)认证，有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p> <p>(2)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贰级及以上），提供得 1 分；</p> <p>(3) 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级及以上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一级五星及以上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p> <p>(4) 投标人具备 CMMI 五级资质的，得 4 分，四级得</p>

		<p>2 分，三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以上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与标书一同装订。</p>
实施水平证明	0~3	<p>2022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省级奖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建设项目（二期），围绕馆内珍贵文物，从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保护与管理的角度继续丰富文物数字资源库。根据中共一大纪念馆需求，综合运用三维扫描、高清拍摄、纸质文物扫描信息采集技术，完善中共一大纪念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建设标准。

在已建立保护应用平台基础上，通过系统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并发性支持，根据本次采集文物的特点以及已积累的文物数字资源，继续丰富和完善数字资源保护和展示应用系统。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传输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实现更透彻感知的智能化应用，以统一化、集中化、标准化的方式采集和管理数字资源；提高中共一大纪念馆可持续数字化科技创新能力和藏品数字化保护水平。

二、 建设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2 号，2013 年修订)
5.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2014 年)
6.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 号)
7. 《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1993 年)
8. 《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的拍摄规范》(国家文物局 2009)
9.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3) 116 号)
1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11.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范》(GB/T18316-2008)
13.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3017-2015)
14. WW/T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15. WW/T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16. WW/T0018-2008《馆藏文物出入库规范》
17. WW/T0019-2008《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
18. WWT 0115—2023《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19. WWT 0114—2023《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三、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科目	采购内容	数量
(一)	文物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珍贵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	854 件
		珍贵文物高清图片二维数据采集	3071 件
		纸质文物平面扫描采集	80000 页
(二)	藏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提升	藏品病害信息管理能力提升	1 套
		藏品信息管理利用智能化提升	1 项
(三)	工器具购置	应用服务器及存储备份系统	1 项
		大模型推理及 AI 应用服务器	1 套
(四)	专家咨询服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技术咨询、评审专家咨询、项目成果专家咨询等活动的费用	1 项
(五)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1 项

四、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文物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1. 1. 珍贵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

1. 1. 1. 采集数量

本项目具体需要完成 854 件珍贵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

1. 1. 2. 采集设备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要采集文物的外形、纹理、尺寸以及后期数据应用方向等情况，自备采集装置，要求非接触式采集，减少与文物的直接接触。根据文物类别、外

形、尺寸的不同需配备针对小型文物及中大型文物扫描的专用设备。

1.1.3. 三维扫描采集技术要求

小型文物扫描:

- (1) 测量精度不低于 0.020mm;
- (2) 扫描速率不低于 480,000 次测量/秒;
- (3) 分辨率不低于 0.050mm, 平均点间距优于 0.2mm;
- (4) 光源种类: 14 束交叉+1 束红色激光线
- (5) 输出存储格式: OBJ, XYZ, 支持 STL, PLY, ASC, JPS, WRL, DAE, FBX, MA, ASC 等, 支持定制。

中大型文物扫描:

- (1) 测量精度不低于 (单帧) 0.1mm;
- (2) 平均点间距不低于 1mm;
- (3) 拼接精度不低于 0.3mm/m;
- (4) 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 1500000 点/秒。
- (5) 光源种类: 红外 VCSEL 结构光;
- (6) 输出存储格式: OBJ, XYZ, 支持 STL, PLY, ASC, SK 等。

摄影测量照片拍摄数码相机要求:

- (1) 成像传感器尺寸 $> 24\text{mm} \times 36\text{mm}$;
- (2) 成像的 RGB 每通道色彩深度 $\geq 12\text{Bit}$;
- (3) 单张照片像素 ≥ 6000 万;
- (4) 无损格式加 JPG 格式存储;
- (5) 感光度 (ISO) ≤ 100 。

其它技术要求:

- (1) 数据拼接后精度误差 $\leq 0.1\text{mm}$ 。
- (2) 三维扫描文物数据的完整率 $\geq 95\%$ 。
- (3) 贴图高清拍照相机像素不低于 6000 万像素, 以最大限度获取文物表面上的颜色细节。
- (4) 拍摄文物使用标准的冷光源。
- (5) 文物影像颜色信息按规范要求, 需拍摄 24 色色卡, 并用于影像色彩校准。

(6) 最终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 $\geq 95\%$ 。

1.1.4. 模型及贴图处理要求

- (1) 三维模型格式应为通用格式 OBJ, 可选 STL, PLY, ASC, SK。
- (2) 三维模型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 (3) 三维网格模型封装、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
- (4) 模型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纹理贴图类型需要输出, 存储格式为 jpg 或 PNG。
 - (5) UV 展开均匀, 模型分 UV 不能太碎, 在保证 UV 不拉伸的情况下, UV 面积大些, 无重叠, 摆放充满 UV 格。
 - (6) 模型法线贴图需要有足够的细节。
 - (7) 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贴图表面无明显的高光及阴影。
 - (8) 高模贴图大小不低于 600dpi, 在保证分辨率(像素密度)的前提下, 根据文物大小, 采用合理的贴图尺寸(尺寸参考: 4096*4096 或 2048*2048), 确保能完整覆盖文物表面, 模型数据贴图不能有明显的接缝, 表面保证清晰。
 - (9) 低模颜色贴图大小不低于 300dpi, 在保证分辨率(像素密度)的前提下, 根据文物大小, 采用合理的贴图尺寸(尺寸参考: 4096*4096 或 2048*2048), 确保能完整覆盖文物表面, 模型数据贴图不能有明显的接缝, 表面保证清晰。
 - (10) 高低模模型坐标轴中心, 应在保证在藏品中心。
 - (11) 贴图与模型位置精度 $\leq 0.5\text{mm}$ 。

1.1.5. 交付要求:

须提供原始数据和模型数据, 其要求如下:

(1) 原始数据

序号	名称	数据格式
1	点云数据	XYZ
2	三维素模	OBJ
3	纹理影像	RAW(原始数据)+JPG(校色后纹理影像)

(2) 模型数据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据格式
----	----	----	------

1	高模	三角网格面数量不大于 1000 万	OBJ 或 FBX
2	低模	单个文物三维模型数据量不大于 20MB	OBJ 或 FBX

1.2. 珍贵文物高清图片二维数据采集

1.2.1. 采集数量

本项目需要完成 3071 件珍贵文物高清图片二维数据采集。

1.2.2. 采集设备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中，要求采用不低于 6000W 像素相机，来进行二维数据采集。同时配备标准辅助设备，保证文物拍摄过程的需要。

1.2.3. 采集要求

基本技术规范：主体突出，背景干净。为保证影像信息含量，被摄体应尽量充满画面。注意视点的选择，减少由于镜头透视产生的视差。色调准确、层次丰富。布光均匀，画面内无明显亮度差别。画面中无物体透视畸形，图像清晰，影调丰富，反差适中，色彩准确。

平面文物拍摄要求：

(1) 拍摄平面与被摄物平面保持平行，保证画面无畸变。
 (2) 平面藏品拍摄，每幅影像（长边）拍摄范围不超过 100 厘米。超过以上尺寸的，应分段、分部拍摄多幅，拼合为完整影像。画面中，藏品边沿到影像边沿的距离，不应大于藏品同方向尺寸的 1/4。

立体文物拍摄要求：

(1) 主题图案清晰、器型完整，无明显的俯仰变形。
 (2) 每件独立编号的立体藏品必须以主要代表面，拍摄全形图像一张，并拍摄正视角度的顶面和底面图像各一张。
 (3) 根据《文物拍摄基本技术规范》要求：立体文物必须拍摄正视图、俯视图、底部图、侧视图、局部图（至少两张）5 个部分信息图片，总数不得少于 6 张；图片清晰、干净，不模糊。除文物与参照物外切不可出现其他杂物。
 (4) 对没有独立编号的成套藏品必须拍摄组套图像，并加拍独件文物的全形图像。
 (5) 对具有花纹、附件、内壁铭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立体藏品各相应部

位进行局部拍摄。对具有不同花纹、铭文的各个面都要进行正面拍摄。

(6) 对扁平形器物（如扁担、钱币等）一般拍摄正反两面，如有边沿上的特殊信息，加拍边沿影像。

(7) 对具有连续花纹、内壁铭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文物（如不规则形状的文物）每隔 30 度—45 度拍一张。

(8) 藏品如附有图纸或拓片的应加拍相关资料的影像。

1.2.4. 交付规格

拍摄标准

(1) 藏品数码影像采用 RGB 真彩色模式的位图表示法。

(2) 藏品数码影像每个原色的灰度等级不低于 64 级（26）。

(3) 藏品直接数值化采集数码影像时，每帧不小于 300 万象素。

(4) 成套藏品应按原作状态拍摄组合影像；并逐一拍摄组成成套藏品的每个单体藏品。

格式与精度

(1) **像素标准：**单张照片像素 6000 万像素。

(2) **色彩要求：**进行色彩校正，确保影像的色彩忠实于原件，色彩匹配实现显示器显示颜色的一致性，并使显示器能够准确预示出成品颜色。

(3) **画面布局：**采集对象充满画面，视点为正视角，色调准确，层次丰富。

(4) **画面质量：**不得存在污点、偏差，不得存在除文物本体以外的杂物信息，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

(5) **拼接标准：**合成影像无错位，无明显合成痕迹。

(6) **格式标准：**主格式为 RAW，派生格式为 TIFF、JPG。

1.3. 纸质文物平面扫描采集

1.3.1. 采集数量

本项目需要完成 80000 页纸质文物平面扫描采集。

1.3.2. 采集设备要求

(1) 扫描设备须选用零边距或非接触式扫描仪，不直接接触原稿、零损伤。

(2) 冷光源（只在扫描时亮起，节能环保）；

- (3) 无眩光，零热辐射；
- (4) 零紫外辐射，零红外辐射；
- (5) 线性 CCD 扫描；
- (6) 扫描设备满足 A2 幅面的光学分辨率 600dpi 以上（有效像素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 (7) CCD 感光元件不低于 5000 像素点；
- (8) 扫描模式：彩色：48-bit 输入，24-bit 输出；灰度：16-bit 输入，8-bit 输出；
- (9) 支持非接触式扫描方式。
- (10) 其他辅件设备要求如下：托稿台：为文献数码扫描的平台。托稿台材质须经过脱酸处理，书籍托架应稳定牢固；
- (11) 扫描仪须具有自动评测被拍摄物重量的功能，以调整拍摄物与上下压平装置的空间和力度，确保控制拍摄物位置和平整度；
- (12) 照明：采用冷光源 LED 照明系统，无紫外线或红外线的排放；
- (13) 避光：日光灯、太阳光线。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文物情况对所投入设备及参数做详细说明。

1.3.3. 采集技术要求

基本规范要求

- (1) 纸质文物图文采集采用高清扫描方式，每次扫描前进行数字化设备的基本色彩校正，测量数字输入设备和数字输出设备的色彩属性。
- (2) 对于获取的数据要根据原件进行修正（纠正歪斜的图像）、去痕（去除图像中由于原稿的问题所留下的污点、霉斑、刮痕等不属于藏品信息的缺陷，这些缺陷基本上存在于图像背景中，对于反映藏品信息部分的图像基本不做处理，以避免造成信息误差。）
- (3) 对于分为多部分扫描的影像数据，在经过上述加工后应进行拼合，每一部分的色调、对比度、明暗度要保持基本一致。
- (4) 拍摄环境：纸质文物数字化环境应注意防护光源，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同时，注意光源的合理补充，避免出现纸质文物图像色彩不均或局部阴影。
- (5) 采集设备维护：应注重对纸质文物采集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清洁，若

玻璃压板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应及时处理。

(6) 在纸质文物数字化之前，能确保逐册、逐本、逐页对资料进行检查核实，查看有无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不规范现象。如有错误或不规范的书名、文件名、责任者、起止页号和页数等，应提出问题，经馆方同意后再进行修改；

(7) 应确保古籍安全及古籍受环境影响在合理范围内；

(8) 纸质文物扫描时严禁拆书。避免透光，要求扫描图像清晰，不透字。扫描后的图像文件页码连续，没有重页、缺页，错页、折页等情况（原书缺页、错页除外）。补扫缺页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颜色接近；

(9) 扫描或拍照后的纸质文物图像与原件颜色一致，每件纸质文物第一册封面宜与色卡及标尺一同拍摄，色卡及标尺宜放置于纸质文物原件左侧，距古籍 0.1cm~1.0cm，IT8 标准色彩导表(带尺寸标尺)与原件的距离为 0.1-1 厘米；按照 1:1 比例扫描，页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页面与标尺平行，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原件投背页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垫上古籍适用的衬纸后扫描。

(10) 宜注意拍摄光源及环境光源，避免透光或反射光的影响；

(11) 扫描或拍照时原则上不进行拆卷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夹字、粘连等），需经纸质文物数字化管理人员与纸质文物修复人员会商核定后，由纸质文物修复人员进行拆卷、修整与还原；

(12) 数据尺寸偏小者，仍必须单件扫描为一幅影像，不得数件合扫于一幅影像之中。扫描时必须涵盖纸质文物原件外围至少 0.3 公分之范围。仅在原件尺寸大于 A4 之情况，才能将原件分部分扫描；将数据分为数部分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 2 厘米之重复扫描区。扫描后的每一分段以独立的影像编号命名，拼合后的影像数据给予一个全新的影像编号。例：藏品编号为 100 的原件分为三部分扫描，获得三个影像文件，分别命名为 100—1、100—2、100—3，由三个影像文件拼合而成的完整影像文件命名为 100—4。

采集技术标准

(1) 扫描输出模式：24 位彩色；

(2) 扫描分辨率：真实光学分辨率为 600*600DPI；

- (3) 长期保存级格式：TIFF (LZW)；
 - (4) 发布服务级格式：JPG/PDF 格式；
 - (5) 扫描后的图像清晰，数据文件页码连续，没有重页、缺页，错页、折页等情况（原书缺页、错页除外）。补扫缺页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尺寸一致，颜色接近；
 - (6) 按 1:1 比例扫描，图书页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 (7)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纸质文物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 (8)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纸质文物）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 (9) 纸质文物整理完毕后，需根据纸质文物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
 - (10) 必须注意，加垫衬纸不应对纸质文物造成损坏。加垫衬纸前应先评估纸质文物的纸张厚度、纸张强度、折页空隙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衬纸。如果不透字，无需添加衬纸。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 (11) 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留有 2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 (12) 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 (13) 数字图像文件与纸质文物原件颜色不一致时，应对设备进行色彩校正，重新开展扫描或拍照工作。
- ### 色卡与标尺管理
- (1) 在对图像进行后期处理时，根据色卡照片进行色彩校正，确保色彩准确；
 - (2) 色卡包含标准色块和灰度色阶，配有标尺。色卡尺寸不宜过大，以能与纸质文物拍摄在同一个画面当中为宜；
 - (3) 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色卡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时应及时更换；
 - (4) 色卡（含标尺）应与每册纸质文物封面一同拍摄。色卡位置与纸质

文物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可以使用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应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

(5) 拍摄时标尺应放置在距离封面上侧 0.1 厘米~1 厘米，以尺端“0”刻度线作为测量基准，保持尺端与尺边垂直，不要歪斜。

色彩管理

在本项目纸质文物数字化服务过程中，色彩管理工作包括扫描拍照设备的色彩校准工作、色彩空间选择、扫描拍照设备的参数设置、数字化操作流程标准化，以及后期处理软件中的色彩管理、色彩校正、输出色彩转换等工作。

此外，应定期评估和审查数字化流程中的色彩管理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通过对扫描图像与纸质文物实物的色彩表现，找出色彩偏差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

数字图像处理指标

(1) 纸质文物图像处理应在未改变原扫描或拍照的图像色彩位数、分辨率、像素、格式等情况下进行；

(2) 图像电子数据文件的长期保存格式不进行图像处理。图像处理只针对发布服务级格式文件；

(3) 纠偏处理。对于出现歪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0.5 度，除特殊情况外，每种书扫描后每页影像尺寸大小相同，误差小于 1%。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4) 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纸质文物背景纸与拍摄图书外边缘的空白处。纸质文物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5)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6) JPG 格式和 PDF 格式文件需要加水印，水印位置为每页书的正中间；

(7) 纸质文物其他未列出数字化采集处理技术要求参照 2012 年国家古籍中心《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试用本）》规范执行。

1.3.4. 交付规格

对于纸质文物采集的图像参数原则上应选择所用设备最大影像尺寸、无压缩

文件格式进行拍摄或扫描；获得最大尺寸、最优质量的原始数据。交付的数据存储应采用 tif、jpg、pdf 等多种格式，精度不同，便于不同层面的使用。

TIFF 格式：

纸质文物典藏级用于数字图像的长期保存，可作格式转换和复制的母本。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色彩位深 24bit；
- (2) 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
- (3) 像素不低于 3600 万；
- (4) 文件保存格式为 TIFF (LZW)；
- (5) 色调再现使用 ICC 配置文件。

JPEG 格式：

复制加工级由纸质文物典藏级图像经技术手段转换而成，是用于加工复制各种精度、大小的屏幕图像的母本文件。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色彩位深 24bit；
- (2) 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
- (3) 文件保存格式为 JPEG；
- (4) 色调再现使用 ICC 配置文件。

PDF 格式：

资源发布的需要参考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2014 版《古籍数字化工作手册》，进行 PDF 封装制作，无重复页面，无漏页，无损坏页面，页面尺寸大小一致，符合阅读习惯，保护版权，添加水印。投标方应提出制作 PDF 的数据规范与格式标准。

(二) 藏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提升

2.1. 藏品病害信息管理能力提升

对藏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关于藏品病害信息记录、管理和分析的能力进行提升，帮助文物保护工作者高效地管理文物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病害，延长文物的寿命。以下是新增功能点的技术要求：

2.1.1. 系统功能点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	-----	------

病害信息导入	病害基础信息导入	与藏品管理系统对接，支持从藏品管理相关模块导入基础信息，如按分类号导入。
文物病害管理	病害记录	提供对文物病害信息的记录，支持文物名称、分类号、文物级别、采集日期、病害类型、病害位置、病害综合评估、修复建议等。
	病害修改	提供对已记录的文物病害信息的修改功能，修改操作需要留痕便于追溯，修改记录可以导出。
	病害查询	提供文物病害信息的查询，支持按文物名称、分类号、文物级别、病害类型、位置等维度查询。
	病害删除	针对记录有误的文物病害数据提供删除操作。
	修改记录	对文物病害信息修改，所有修改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可查询历史记录。
	格式输出	填写病害信息内容后，可生成规范记录格式，并可输出打印
文物病害统计	数据统计	1、提供文物病害的数据统计，支持按文物级别、病害类型、病害位置 3 个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2、可综合多维度进行统计（如一级文物水渍类型的分布情况）。 3、通过图表或图像标注，直观展示文物上的病害分布情况。
系统配置	配置管理	1、为系统运维人员提供系统用户、角色、权限等管理功能，为系统的运行提供基础支撑。 2、与藏品管理系统对接，进行数据导入，如按分类号导入。

2.2. 藏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智能化提升

借助智能化技术实现藏品管理与利用多维度升级，在藏品智能检索方面，运用 AI 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支持以图搜图、以文搜图及智能推荐，方便用户精准查找藏品并拓展认知；在藏品全生命周期业务管理方面，则利用先进算法和唯一标识体系，自动接入并关联藏品病害数据，呈现藏品病害全貌，为藏品保护与管理工作提供全面数据支撑，有效提升藏品管理效率与质量。

以下是新增功能点的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藏品智能检索提升	以图搜图	系统能够识别用户上传图片的关键特征，并筛选出相似图片和相关藏品信息。
	以文搜图	系统能够理解用户输入内容，并匹配藏品属性关系，检索相关的藏品资料。
	智能推荐	系统能够理解用户关注内容，分析藏品关联，推荐与之相似及有联系的藏品。
藏品全生命周期业务管理提升	接入藏品病害数据	系统能够自动构建病害信息与藏品精准关联，便于查看相关联的病害信息，为藏品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三) 工器具购置

3.1. 应用服务器及存储备份系统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2U, 鲲鹏 920 2*32 核 2.6GHz 主频, 4*32G DDR4 2933 主频内存, 支持 RAID0,1,5,6,10,50,60, 2*3.84T SSD 硬盘, 2*10GE 光口, 2 个热插拔 900W 交流电源模块	1
2	存储系统	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64GB 缓存, 8*1Gb ETH, 4*10Gb ETH(含多模 SFP+), 4*SAS3.0 端口, 12*3.5 英寸 SAS, SAN&NAS 基础包, 8*480GB SSD SAS 硬盘单元(3.5"), 10*20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SAS 硬盘框(4U,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5 英寸, 级联模块, 24 盘位)	1
3	备份服务器	2U, 鲲鹏 920 2*32 核 2.6GHz 主频, 4*32G DDR4 2933 主频内存, 支持 RAID0,1,5,6,10,50,60, 10*SAS 硬盘(3.5 英寸, 7200 转速, 20TB), 4*GE 电口, 2 个热插拔 900W 交流电源模块	1
4	备份软件	SAN&NAS 灾备包, 包括 Replication, Metro, Hi-Care 应用软件升级支持服务	2
5	交换机	固定端口: 24 个 10GE SFP+ 端口, 6 个 40GE QSFP 端口; 交换容量: 2.56T/25.6Tbps; MAC 特性: 遵循 IEEE 802.1d 标准	1
6	机柜	42U; 参数: 高 2m, 深 1m, 钢化玻璃前门, 单开钣金后门	1
7	辅材	存储到交换机间必要的线缆, 其他辅件	1

3.2. 大模型推理及 AI 应用服务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数量
1	大模型推理服务器	2U, 鲲鹏 920 2*32 核 2.6 主频, 8*32G DDR4 2933 主频内存, 1*4T SATA 7.2K 硬盘, 2*Atlas300I DUO(96G GPU), 1*3*x8 (x16 slot) RISER1 模组, 2*3*x8 (x16slot) GPU 专用 RISER 模组, 4*GE 电口, 2*10GE (含模块), 2 个热插拔 900W 交流电源模块	1
2	AI 应用服务器	2U, 鲲鹏 920 2*32 核 2.6 主频, 4*32G DDR4 2933 主频内存, 1*4T SATA 7.2K 硬盘, 1*Atlas300I DUO(96G GPU), 1*3*x8 (x16slot) GPU 专用 RISER 模组, 1*3*x8 (x16 slot) RISER1 模组, 4*GE 电口, 2*10GE (含模块), 2 个热插拔 900W 交流电源模块	1

(四) 专家咨询服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技术咨询、学术报告评审专家咨询、项目进展评

估专家咨询、项目成果专家咨询等活动的咨询费用。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存在问题、应对措施以及研究成果等，给出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含项目启动专家会议、中期验收专家会议、最终验收专家会议的组织开展。

（五）项目管理团队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承诺组建一个健全且稳固的管理组织。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包括：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顺利进行。具体包括：监控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维护项目安全，协调团队成员及各方资源，制定并实施项目策略等。

数据采集负责人：负责项目数字化采集，具体包括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文物高清图片二维数据采集、纸质文物平面扫描采集、纸质文物深度数字化识别采集等。

成果展示与管理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智慧馆藏管理系统、数字化保护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知识图谱管理系统、成果展示系统等。

其他团队成员：参与项目实施。

（六）项目安全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交完善的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文物安全管理职责、文物安全管理措施、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应急响应预案等。

文物安全管理职责：包括总体要求以及各级管理职责，如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组长职责、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工程现场文物保护办公室职责等，各级管理职责明确。

6.1. 文物安全管理措施

包括对工作场地要求、文物保护措施、文物拍摄安全要求、人员与流程管理、重点环节管理等。其中工作场地应针对工作场地基础条件、电源及工作环境搭建进行描述；文物保护措施应对采用防摔泡沫对文物进行保护措施进行说明；

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包括文物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存储管理、系统安全体系要求等。

6.2. 应急响应预案

包括数据采集过程安全应急响应预案、软件应用应急响应预案等。其中数据

采集过程安全应急响应预案应针对文物自身安全、文物数据采集过程安全以及文物保护应急响应小组建设进行详细规划；软件应用应急响应预案应针对突发问题事件等级、突发问题解决方案、突发故障处理方案、突发故障响应速度以及软件安全应急响应小组的建设进行详细规划。

（七）技术及服务要求

乙方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列明技术培训的时间、人数和培训内容。

所有硬件必须满足甲方各系统软件使用要求，且配套相应的软件，甲方无需额外购买软件。如因硬件问题导致甲方系统、软件无法运行或运行不畅，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软硬件设备，直至满足使用要求为止。

所有定制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源代码服务，并指定专门人员为甲方进行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并且保证开放端口，满足甲方未来升级、扩展、与其他系统深度结合的需要。

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文物数据后期维护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无法使用、数据修改、数据恢复、数据后期转换格式或平台、软件修改升级、服务器安装调试搬迁、线路安装调试等服务。

平台所有软件、设备的使用培训：乙方需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至少 2 名专业软件维护人员及至少 10 名中共一大纪念馆相关工作人员，保证培训完成后受培训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工作人员可独立进行相关操作。乙方并提供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若发现乙方相关证明材料造假，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上海市有关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乙方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采集、制作、软件开发等相关工作人员，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现场采集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维护性开发（包括 bug 修复）、系统技术支持（包括人员权限、数据校正与文物数据修改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以及软件使用技术培训及使用技术支持等）、业务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进行免费实时处理。

乙方需完成本项目购置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机房和馆内线路的安装

改造调试等工作。

（八）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按照国家科技成果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行国家科技计划重大成果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成果时，及时，向科技部的计划管理机构报告。并根据科技成果特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选择申请专利、进行著作权登记等适当方式予以保护。

在不影响项目的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在进行对外发表时，标注所属计划专项经费资助。

知识产权与科研成果涉及国家机密的，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在不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秘密和技术秘密保护的前提下，积极推动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的转移和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并按照成果相关规定，对项目的成果进行权益分配。

五、 实施周期及计划

本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前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及部署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安排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开发、服务成果。
2. 在服务及部署过程中，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因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_____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以上合同额已包含税金、研究开发经费、报酬、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及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中期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二次付款到合同总价款的 70%;
3. 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验收完成后付款到合同总价款的 95%;
4.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六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要求,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答复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上述答复。若变更可以实行, 则双方应书面重新确定技术方案, 甲方应按照设备报价清单和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变更费用, 并应于系统验收合格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_____。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防范措施, 对另一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如对方的图纸和软件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 保密的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

2. 经双方协商，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及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甲方所属人员部署、软件用地图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照（摄）像，不得复印带走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数据。
3. 甲乙双方如因管理不善，导致本项目技术及资料泄密所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相关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提供或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可以开始验收的时间，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该项目验收内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不签署验收报告的或未经验收即已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延长验收的期限，在此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改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与协调工作，对项目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与处理。
2. 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乙方技术团队对项目开发进度进行管理与汇报。

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风险及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协调因素或配套条件不具备，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____%，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或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____%。

4.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双方协商解决，另立补充合同。

5.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六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2) 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3) 按司法机构的判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_____签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为《_____合同》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 展示利用（二期）

项目编号：31000000250123165327-0019163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工 21-0082 ）

资质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相关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二期))(编号为 25-工 21-0082)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正本或副本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
展示利用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31000000250123165327-0019163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工 21-0082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实施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服务维护及质量承诺、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式、服务范围、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维护人员配置等）；
8. 培训方案；
9. 投标人服务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7: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所投产品	产品属性	产品类别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 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 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 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 并按规定签署, 不得漏项, 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 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 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

- 商务部分填写内容为项目实施周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 “偏离说明”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
展示利用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23165327-0019163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5-工 21-008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三、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中共一大纪念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科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一)	文物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珍贵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	854	件		
		珍贵文物高清图片二维数据采集	3071	件		
		纸质文物平面扫描采集	80000	页		
(二)	藏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提升	藏品病害信息管理能力提升	1	套		
		藏品信息管理利用智能化提升	1	套		
(三)	工器具购置	应用服务器及存储备份系统	应用服务器	1	台	
			存储系统	1	台	
			备份服务器	1	台	
			备份软件	2	套	
			交换机	1	台	
			机柜	1	台	
			辅材	1	项	
		大模型推理及 AI 应用服务器	大模型推理服务器	1	台	
			AI 应用服务器	1	台	
(四)	专家咨询服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技术咨询、评审专家咨询、项目成果专家咨询等活动的费用	1	项		
(五)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1	项		

注

- 1、我方声明以上所列的本项目最终总价完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如中标，即为合同价。
- 2、制造商（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